

#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維護與增進學生心理健康，協助學生解決因生活、生涯與學業的問題所引起的困擾，提昇適應能力與優勢，特設置學生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的設置與職掌：
- 一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，由校長擔任之；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各系科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學生自治團體推選或遴派學生一人擔任之。
  - 二、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，主任委員公出時由學務長代理主持；主任委員負責督導學生輔導業務。
  - 三、本委員會設秘書 1 人，由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兼任，負責綜理本委員會及輔導中心權責業務。
  - 四、本委員會職掌：
    - （一）審議學生輔導方針及年度輔導工作計畫。
    - （二）審議學生輔導中心學期工作報告。
    - （三）審議學生輔導中心之重要決策。
    - （四）審議其它有關學生輔導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每學期召開至少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委員會議；本會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各相關行政單位列席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